

“双碳”目标下绿色金融发展的法律风险及应对

■姚绍群

绿色金融的概念起源于1947年联邦德国创办的生态银行,该银行专责为生态保护项目供应优惠信贷。2002年,一个关键进展出现在国际经济金融服务公司与荷兰银行共同推出的“赤道原则”中,确立金融机构在投资信贷活动中必须评估其对自然生态及社会效益的潜在作用,并运用金融工具促进环境与社会和谐共进,奠定了绿色金融的通用框架和基本的环境社会规范,逐渐成型为支持绿色和减排项目的银行政策。

中国的绿色金融体系由人民银行携手六部门在其《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界定,明确它服务于提升环境质量,应对此类变化以及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行动。具体涉及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绿色能源、交通与建设等领域中的融资、运行管理及风险控制提供金融专业服务。

一、我国绿色金融法律风险防范现状

(一)中央层面

我国于2015年首次倡议建构国家级绿色金融体系框架,此理念后续被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标志着绿色金融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的议题。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协同六部委于2016年颁布了有关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指导文件,该文件聚焦于系统性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与风险管理,并阐述了诸如加强绿色信贷投放、创建绿色发展基金、推广绿色保险、鼓励地方绿色金融创新及强化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详尽规划。2019年出台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绿色产业勾勒出精确轮廓,并为解决绿色金融领域所遇技术挑战奠定了标准化基础。至2022年,中国银行业与保险业监管机构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进一步增强对相关环境金融活动风险的管控能力。2023年,通过平安银行与平安证券联合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白皮书》,为优化绿色金融法律风险防范体系铺墊了理论基础和实践导向。

(二)地方层面

各地纷纷积极响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尤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标杆。如《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于2020年施行,作为中国首条绿色金融立法以及世界首个全面规范绿色金融行为的法律文件,其确立了金融机构与

绿色企业在该领域的主要职责,详述了政府管理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办法,为国家绿色金融法律框架的完善树立了先行榜样;《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指引)于2020年施行,明确上市公司的披露责任,并确定社会范畴绩效指标的披露要求,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的管控和供应链风险的防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于2022年施行,从治理结构、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明确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要求;《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的实施方案》2022年施行,要求加强绿色金融产品的资金后续使用管理以及构建绿色金融风险检测防范机制等等。

时至今日,我国已构建起一个初具规模的政策网络支持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促成了国内绿色金融市场一片繁荣气象。

二、“双碳”目标下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法律风险

(一)立法层级低

双碳减排和绿色金融是国家构建现代化的两大重要部署,以及体现国家综合利益的平衡与协调。我国目前并没有就绿色金融立法,也还没制定相应行政法规。目前我国在绿色金融领域建设主要依托于国家相关政策、企业和人们的行为以及社会道德标准,因而出现的纠纷难以妥善解决,相关人或者组织机构、企业的权利没有很好的保障。且现行绿色金融保障法案和规则多为指导性,在细化程序、制定具体措施、实施可行性等方面不够完善。尽管一些省份和地区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和措施,但都不具备权威性和普及性。这些缺失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在全球社会中我国国家地位的提升。

(二)相关政策缺失

由于制度和法律的缺失,我国目前绿色金融的发展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各个地区制定的绿色标准缺乏统一性和标准化。二是绿色信贷目录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和规范化。三是没有配套的监督体系。监督机制的欠缺或者运行不科学,无法有效识别企业是否利用绿色环保转型这一项目获取了信贷资金获利。当然,部分企业这种“漂绿”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但是也与监管不力有着很大的

关系。四是高碳企业通常实力雄厚,目前对于其存在的环保问题的惩罚力度远远不够。且由于法规和监督体系的不够完善,如果出现了环境污染问题,执法机关最终还是存在取证困难,执法不力的结果。

(三)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不明确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要遵循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原则,采取符合规定的方式披露相关环境信息。但是这些原则和要求大部分也立足大局,强调指导和倡导的作用,并没有出台强制性的内容,如对于金融机构的环境职责没有细致的阐述,对绿色原则的实施和要求没有细则。尤其目前我国大力推行绿色金融发展,出现了很多创新的金融产品,整体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信贷和债券业务呈现指数级的增长,但绿色信用评级市场的匹配并未跟上资金流入的步伐。这种不匹配可能导致资金流向非绿色项目,从而增加绿色金融风险。

三、我国绿色金融法律风险防范的完善路径

一是调整立法基础。在立法过程中,可以采取逆向策略,首先总结出我国绿色金融制度的共通之处[9],例如各国在制定绿色金融风险防范的法律制度时,一般都是以“责任主体”“内容”和“方式”为中心。该准则可立足于我国国情,着眼于宏观层面,将共性问题纳入顶层设计。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宏观规划和对微观机制的调节,建立起一种循环的调节机制,使我国的绿色金融监管体系能够有效地协调运行。

二是调整监管机制。建立高效率的监管制度,需要以明晰的操作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和可预测的法律后果为基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突破环境管理中的信息屏障,推动信息和数据的集成,增强内部和外部业务之间的沟通,保证监管制度的正常运行。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也就是建立一个绿色金融监督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宏观调控;在内部建立一个独立的部门,或者明确其责任,从而达到微观监管。另外,还应鼓励采用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价工程的绿色水平和绿色利益时以专业鉴定机构评价为基础,开展审批及后续监管工作,可以有效地减少管制过程中

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三是设立中国标准。我国应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对待绿色项目的认证,并与国际接轨。在准入标准方面,可参照国际惯例,实行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要积极参与国际间的相互承认与合作,促进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跨国界流动。但这并不是说绿色金融标准就一定要和国际接轨。由于不同国家的基础国情不尽相同,因此,应当结合我国的国情,制订出与之相适应的标准。尤其是对于那些关系到长远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行业,应该遵循中国的实际情况。鉴于“一带一路”建设中绿色金融在资本、产品和信息等方面的支撑效应,在2022年又提出要推进“一带一路”的绿色建设,以达到“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预期目标,从而使绿色金融与“一带一路”的融合更为密切。要充分发挥“一带一路”的平台作用,充分发掘中国的绿色发展潜能,把绿色标准纳入到世界范围,让我国的绿色金融在世界范围内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李迎波.双碳目标视域下绿色金融的法制进路[J].北方金融,2023,(08):32-35.
 - [2]张甜甜.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路径探析[J].产业创新研究,2022,(11):100-102.
 - [3]马飞宇.绿色金融的中国模式及实现路径[J].商业经济,2022,(03):174-177.
 - [4]王宁.绿色金融发展问题及其对策[J].现代金融导刊,2021,(11):41-45.
 - [7]王一.以法治思维践行绿色金融[J].中国金融,2021,(11):62-63.
 - [6]唐西均.双循环格局下绿色金融发展路径研究[J].中国国情国力,2021,(02):11-15.
 - [5]陈晖晖,郭嘉梅.上市公司漂绿行为市场反应研究——以华北制药为例[J].北方经贸,2020,(06):137-139.
 - [8]安国俊,曹超.绿色金融国际立法与借鉴[J].中国金融,2017,(18):74-76.
 - [9]周炼.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问题研究[J].时代金融,2017,(23):55-58.
 - [10]马骏.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J].金融论坛,2015,20(05):18-27.
-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法治护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邹易材 唐瑞格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需要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富矿精开”战略目标的实现更离不开法治护航。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织密矿业“综合法网”。聚焦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立法滞后问题,构建一般与特别相结合的立法保护模式,对已纳入名录的战略性矿种及可能被纳入名录的关键矿产进行前瞻立法保护。健全盘活外来资源和本土资源法规制度,增强外来资本在勘查阶段的投资扶持力度和优化本土勘查力量,净矿整合向基层倾斜,在勘查引资、发展融合、政策扶持等方面重点发力,盘活外来资源、本土资源使用效力。明确企业修复、地方政府修复责任,促进企业生态修复的主体性、自主性,明确地方政府生态修复的辅助性,切实破解全省各地的采矿、劣矿、废矿及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生态破坏次生问题。在地方立法中明确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模式,聚焦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共性内容,明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应急、水利、林业、税务等部门依据职责,重点在开发阶段,做好覆盖全链条、全矿种的管理工作;聚焦能源供应和产业链供应的特性内容,适度赋予能源部门和工信部门更大的管理职能,分别以能源类矿种和非能源类矿种为监管重点,做好以产配矿、以资源配矿的科学配置工作,促进供应链中下游产业更新迭代。

坚持成效导向,以严格执法打造高效“执法全链”。规范市场,规范程序,优化方式及行刑有效衔接,通过细化市场程序,前端防范风险,优化执法方式,中端做好查缺补漏,加强行刑有效衔接,末端实现多方合力。找准切口,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专项行动,理顺执法机制,构建“综合监管抓总、行业监管抓精”的模式,全面厘清行业监管职责,深化纵横相宜的矿业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专项行动,加大对市场主体打击力度,破除解恶“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的棘手问题。明确目标,以绿色高效、诚信务实、安全可靠为导向,落实矿种“三率”标准促进工艺水平,关注矿业权主体履约诚信水平,紧扣内外安全标准研判稳定水平,树立符合地质工作规律、倡导绿色安全开发的执法导向,明确以矿产资源“三率”为绿色底线,以违反合同约定为橙色底线,以违反安全规定为红色底线的执法标准。

聚焦公平正义,以公正司法定分止争。民事领域,深入推进重整重组、破产清算化解系统问题。通过司法机关打包梳理债权债务清单、挤掉虚假债权违规债权水分,对缺乏实力的主体进行破产清算。鼓励以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化解矿业问题,引导不具备能力和资质的矿业主体通过破产清算方式退出市场。行政领域,构建行政、司法、检察机关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模式,以行政诉讼为主,公益诉讼为辅,作为化解矿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切口,建立司法罚没转化使用机制,鼓励审判机关参照贵州省生态公益基金使用的先例,积极向最高院申请,准许涉矿相关收入用于勘查、科研等公益基金;强化涉矿行政和司法之间的协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开展行政调解,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密切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活动,集中各部门专家、行业人才力量联合办案。刑事领域,聚焦质效,增强涉矿违法犯罪精准打击力度,深入探索涉矿违法犯罪的责任衔接机制,切实提升涉矿违法犯罪精准打击及研判水平。

聚焦法治素养提升,切实提高矿业矿区法治建设质效。以涉外法治建设为契机,加强矿产资源涉外法治领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以专业化职业化律师团队、科研团队为依托,全面掌握全球矿产资源市场运作逻辑和规则,通过国际化视野和法治思维,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强化风险应对能力。以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为突破,促进矿产资源市场主体自觉形成尊法守法用法习惯,提高矿产资源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勘查、开采、利用、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助推矿企用工的人文关怀水平,真正把员工当作企业宝贵财富珍惜、爱护,促进单位法治意识和员工法治意识双向提升;鼓励矿企形成“内部法务岗位管日常,外部法律顾问管重大”的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内引外牵”增强整体法治意识。以法治宣传教育为依托,切实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及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情感认同,加大矿业政策法规宣教力度,切实增强公民自觉守法意识;深化非法采矿、危险作业、敲诈勒索等典型违法案例的宣传力度,消除本地群众对矿产资源开发的不支持、不理解,以及想趁机“敲竹杠”的心理,形成政通人和、村企共生的氛围环境。

(作者单位:贵州省法治研究服务保障中心)

感情投资类受贿犯罪的司法认定

■曹波

在我国,受贿犯罪是一种众所周知的常见多发但疑难复杂的职务犯罪类型。经过多年的深入研讨和广泛实践,当前受贿犯罪的犯罪构成等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认识,受贿犯罪“权钱交易”的本质属性已经十分明了。在司法办案中,对于受贿犯罪的认定和处置,除严格依照刑法对受贿犯罪构成及其主要类型的条文规定外,也要善于把握受贿犯罪侵害的法益及其本质属性,使对受贿犯罪的司法处置始终在形式和实质相统一的范围内开展。

从现实司法实践来看,兴许受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广泛开展的影响,当前贿赂犯罪人员的反侦查意识普遍提高,行受贿手法和名义五花八门,千方百计通过各种形式掩盖其犯罪目的。除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明确的以交易形式受贿、收受干股、以合作投资、证券理财等名义受贿外,受贿形式已悄然由过去的“一事一贿”转变为“感情投资”的长期输送,行为人通过与受贿人开展长期情感联络并建立信任关系,此时受贿人会放松警惕容易接受行贿人的请托办事。为应对此种“感情投资”在司法认定上的难题,《刑法修正案(九)》在制发过程中曾尝试通过增设“收受礼金罪”予以规制,但只要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无论其是否利用职务之便,无论是否为他人谋取了利益,都可以认定为收受礼金罪。这就直接解决了“感情投资”定罪难的问题。不过,在后续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反映,在中国这样重视人情交往的社会,很难区分正常的人情往来与非法收受礼金,一律将感情投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既与实际情况不符,也存在打击面过广的问题,于是没有直接在刑法中增设“收受礼金罪”。

为堵塞法律可能的漏洞,强化对感情投资类受贿的惩治力度,2016年最高

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该规定直指实践中常见的感情投资受贿类型,并在规范层面明确其构成犯罪的要件。

不过,就司法实践来看,感情投资类受贿以隐蔽手段对原有受贿行为进行颠覆后,在感情投资类受贿行为的认定上更是出现众多问题。无论从案件调查中受贿人实际受贿金额的落实,还是对于受贿构成要件的评价和情节衡量上均存在对法条的不同解读和量刑差异,这使得感情投资类受贿在实务中的认定呈现出不同的态势。尤其是,部分司法实践还出现了“一刀切”地将收钱后未办事或收钱后未办成事的行为视为受贿罪,在一定程度上违背罪刑法定原则且背离刑事司法中的证据补强规则。

根据刑法第385条,“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法定构成要件之一,而在感情投资类受贿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确认却成为限缩受贿罪成立范围的一种方式,甚至引发“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存废问题的争议。尤其是,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将“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的成立标准由“客观实施了谋利行为”提前至“收受财物时承诺为他人谋利”,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为他人谋取利益”三个阶段,从而扩大谋利行为的客观标准,而在感情投资类受贿中,行为人已承诺而未谋利以及已实施而未谋利两种情形较为普遍。

究其实质而言,贿赂犯罪的设立是为禁止双方设立贿赂与职务行为之间的对价关系。单纯从法律条文来看,“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规定实质是对受贿行为的限定,在一定程度上限缩受贿罪的

成立范围,但从司法认定的角度来看,审判实践中对于“为他人谋取利益”规定的解读存在多种形式。随着感情投资类受贿中大量涌现“不直接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该要件在相当程度上已被弃守,即此要件不是消解受贿罪构成的要件,而仅是认定感情投资类受贿罪构成的情形之一。

感情投资类受贿往往依据行贿人和受贿人的供述或是直接的财物证据证明,若两者不供述或无直接证据证明的,仍旧无法对该行为进行刑法评价。2016年司法解释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确定性要件弱化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可能性要件,这种可能性是通过证明标准的降低而来的。严格来看,这并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也违背刑事诉讼法的证据标准,但从刑法教义学的立场来看,对“影响职权行使”规定的科学理解是解决实务界中的法律难题和盲点的有效方式,有利于法治进步和发展。

应当说,2016司法解释规定的“影响职权行使”是受贿行为和职务行为间的对价关系模糊时所成就的,是介于影响职权行使的可能性而产生的,属于一种具体的危险犯。在“影响职权行使”的认定中,最主要的认定标准为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人情往来同感情投资类受贿最大的不同在于人情往来是人际关系的正常交流,并不具有强烈的请托意愿。而人情往来所收取的具有祝贺或安慰之意的礼金是我国人情社会中的基本礼仪,人情往来通常会伴随特定事件的发生而产生,往来也并不具有同步性,也存在收受礼金但未归还的情况。这样的人情往来行为同职务无关且往来中并不包含请托事项,不能影响职权的行使,可以依此区分人情往来和感情投资受贿。

就感情投资类受贿犯罪的规范司法认定而言,一方面,以具体要件区分人情往来与感情投资。尤其是要正确认定“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明知他人有请

托事项并收受财物的行为视作已作出承诺,将其作为受贿罪处理并无障碍。如果行为人为明知他人请托事项而拒绝收受财物的,则不成立感情投资受贿。反之,若行为人为明知他人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的,则双方就权钱交易的对价关系达成一致合意。该种对价行为在双方意图明确的情况下,是具有确定性的。在此种情况下,送礼人是否提供具体的请托事项则为认定感情投资行为的关键。不能仅通过双方的职权地位或内心意图来推定,这会过分扩大主观要素而超越司法解释的原意。基于客观主义立场,应将送礼人明确的具有识别可能性且对外表露的请托事项认定为“明知”。

另一方面,正确厘定“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司法判断。在感情投资类受贿的司法实践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对于受贿的认定虽未起决定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为感情投资类受贿行为的犯罪化做出有力推动,虚化乃至消解“可能影响职权行使”这一实质要件并不足取。从司法角度而言,感情投资中“视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推定为司法机关认定受贿人的主观要素提供了一种科学的鉴别方法,还减轻控方的举证责任,降低受贿罪中证据证明的难度,提高司法效率。

综上所述,感情投资类受贿犯罪司法认定,应当对“影响职权行使”的内核进行判断与界定,明确其最主要的认定标准为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应当肯定“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存在的积极价值,明确保留“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是肯定职务行为与财物之间对价关系和限定犯罪圈的基本内涵,由此划定人情往来与感情投资的界限,化解当下感情投资类受贿中司法认定的规则模糊和理解差异。

(作者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贵州师范大学廉洁文化研究院(纪检监察研究院)兼职研究员)